

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珠海） 31号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825010J
 企业负责人 赞民 联系方式 13928055586

（一）基础信息

生产地址 珠海市 大道22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产品：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 规模 40000 吨/天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水
 特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方式 全天24小时排放

1 个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内西侧，废水排入沙龙涌进入崖门水道

排放浓度 氨氮 0.359 总氮 12.0 总磷 0.10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气 无

（二）排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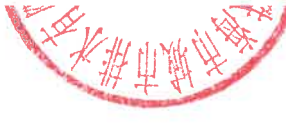
浓度 (mg/m³)

2021年废水排放量 1341.1747万吨，COD排放量 208.01吨，氨氮排放量 4.84吨，总氮排放量 160.42吨，总磷排放量 1.324吨

无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核定的排放总量 水量：1460万吨/年，COD：584吨/年，氨氮：116.8吨/年，总氮：292吨/年，总磷：7.3吨/年





<p>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者严者。即 COD mg/L, 氨氮 ≤ 8 mg/L, 总氮 ≤ 20mg/L, 总磷 ≤ 0.5mg/L</p> <p>于 2013 年 7 月通过 20000 吨/天环保验收正式运行</p> <p>20 年 7 月完成 40000 吨/天环保验收, 总投资 10971 万元</p> <p>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设计处理量: 40000 吨/天</p>	<p>运行情况</p> <p>2021 年运行</p>	<p>处理量: 3.67 万吨/天, 全天 24 小时运行</p> <p>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运营正常</p>
<p>环境影响评价</p> <p>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p> <p>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p> <p>文号: 珠富建环字[2010]006 号</p> <p>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环境影响评价</p>	<p>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排污许可证</p> <p>2019 年 6 月 26 日</p> <p>400086825010J001C</p> <p>珠海市生态环境局</p>
<p>环境影响评价</p> <p>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p> <p>单位: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文号: 珠富建环备[2013]001 号</p> <p>单位: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环保验收</p>	<p>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排污许可证</p> <p>2019 年 6 月 26 日</p> <p>400086825010J001C</p> <p>珠海市生态环境局</p>
<p>自主验收</p> <p>通过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示完毕</p> <p>验收</p> <p>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p> <p>文号: 珠环(富山)验[2020]第 12 号</p> <p>单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p>	<p>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排污许可证</p> <p>2019 年 6 月 26 日</p> <p>400086825010J001C</p> <p>珠海市生态环境局</p>

<p>突发环境 应急预案</p>	<p>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备案时间：2019年2月20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备案编号：[富山]440410-2019-007-L</p>	
<p>环境自行 方案(国控 排污单位)</p>	<p>公司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方案公布时间：2015年3月16日公布，2020年8月24日修订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的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ryjc.cnemc.cn/zkpt/mail/440000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 http://210.76.74.195:8082/whpt/index.jsp</p>	
<p>其他应当 的环境信</p>	<p>无</p>	

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